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电梯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第 1 包

采 购 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鑫元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852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1. 相关要求	22
2. 评分标准	2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投标人	26
3. 保密	2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及答复	27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10. 招标文件	2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12. 投标报价	3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7. 质疑	31
18. 投诉	3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4
1. 开标程序	34
2. 开标	34
3. 评标委员会	34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6
5. 资格审查	36
6. 评标	37
7. 澄清有关问题	38
8. 定标	3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9
11. 废标	4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0
13. 违法违规情形	41
14. 违规处理	4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3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4
1. 签订合同	44
2. 追加合同金额	4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5
4. 合同范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合同	4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梯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30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852

项目名称：电梯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61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61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1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61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0-30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楼7号开标室（310室）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7 号

联系方式：0532-82028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鑫元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新金融产业园(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8 号楼 205)

联系方式：13255325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月

电话：1325532523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鑫元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电梯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361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 不允许

	方案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

		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按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投标无效。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 (获奖) 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 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 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 以此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是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电子文档；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文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是
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6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是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预算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电梯运维服务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28 台电梯)	年	1	213000 元	213000 元
2	电梯运维服务	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 (23 台电梯)	年	1	138000 元	138000 元
3	电梯运维服务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2 台电梯)	年	1	10000 元	10000 元
总计		361000 元				

无论实际故障维修工作量的多少，各院区电梯运维服务报价为年度固定价格，要求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维修。服务期限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均承担维修义务直至达到正常。

中标人应有计划、及时、合理地检查、检测、调整、润滑、更换电梯、扶梯部件，在更换部件前，将更换部件的详细情况（如更换时间、位置、型号、方式等）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予以更换。中标人不承担附表中电梯配件费用及人工

费用，采购人根据效益性原则，通过三方比价的方式，选取更优惠的服务商进行部件更换。除电梯年检费用，其他电梯限速器校验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另外，若因第三方因素导致电梯损坏，以及国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要求的加装新设施或配件则由采购人承担费用。附表如下：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
1	直梯曳引钢丝绳	Φ 12mm
2	直梯曳引钢丝绳	Φ 10mm
	直梯曳引钢丝绳（含限速器钢丝绳）	Φ 8mm
3	直梯钢带	/
4	扶梯扶手带	/
5	曳引轮	/
		含轴承、含制动轮盘
6	曳引轮轴承	/
7	导向轮（复绕轮）	/
8	对重导向轮	/
9	直梯曳引机	MSTM5.5
10	直梯电磁制动器	DZD1-653
11	限速器	XSQ115-12
12	缓冲器	YH7/100
13	直梯曳引机	YJ360A
14	直梯电动机	YPTD160L1-4B3C4
15	缓冲器	5225ADC
16	制动器	DZS900A1B03J1

2.2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应在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内进行，采购人若有特殊需要，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任何时间提供服务。

(2) 本项目所述设备若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应急服务（包含法定节假日）。

(3) 中标人应做好维保工作记录，并提交至国家指定维保平台备案。

(4)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保养内容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如果国家标准更新，依据最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2.1 运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制订科学完备符合国家标准保养计划书，严格落实，每 15 天提交《电梯、扶梯维护保养报告》。

(2) 中标人接收电梯一个月内应对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维保的所有电梯、扶梯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提交书面报告。

(3) 中标人对维保的每部电梯、扶梯都要建立完备的维保技术档案，所有记录及资料应及时归档备查。

(4) 中标人提供全年 24 小时驻场专业服务，每天应对所有电梯、扶梯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并做出书面记录；电梯、扶梯出现困人时，5 分钟内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最短时间放人和处理故障，延误救援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 驻场的维保人员须持证（电梯操作证）上岗，同时须具备丰富的电梯、扶梯专业知识和维保经验，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认真负责。上岗前应经过专业化的培训，每年参加安全知识培训 1 次，并有记录。中标人须保证维保人员的稳定性，更换维保人员须征求采购人许可。中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维保人员，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

(6)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须爱护电梯、扶梯及附属设备设施，如发现维保工作人员对电梯、扶梯及附属设备设施故意损坏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责任。

(7)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安全作业相关法规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随时检查电梯、扶梯机房、井道、地坑等相关位置，确保不能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因素，随时保持机房、井道及地坑等位置的卫生清洁。

(8) 中标人所换配件须是原品牌电梯同规格同型号的全新产品，并经采购人认可并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9) 中标人保证所维保的电梯、扶梯顺利通过年检，因中标人原因未通过年检，需要复检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领取合格证及年检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等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10) 中标人须确保电梯、扶梯安全正常使用，设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电话，小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大故障如更换变频器、传动设备、电路板等，48 小时内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中标人向采购人汇报后，可共同协商解决。

(11) 如遇电梯、扶梯同一故障一段时间内多次出现，高峰时期电梯、扶梯多次故障或多台电梯、扶梯同时故障等突出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12) 中标人应积极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电梯、扶梯应急演练，组织电梯、扶梯安全培训活动，重大活动时的电梯、扶梯监护，停电时电梯、扶梯的启停等，每季度一次。

(13)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维保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档案记录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4)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等级创建、三甲复审、上级检查等工作；修订完善电梯维保内容及流程；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电梯单双号运行模式；负责扶梯的定时开关工作；负责井道底坑排水工作；负责更换轿厢照明灯；负责清理轿顶板卫生等工作。

(15) 中标人负责电梯桥箱的标识。

(16) 项目期满后如遇其它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超过合同服务期限的，双方协商后，中标人继续履行项目义务，直到完成项目交接。

(17) 采购人二期项目启用后，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电梯验收、交接、使用运行等，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政策规范要求重新招标。

2.2.2 安全标准：

(一) 采购人的义务及责任

出于安全的需要，采购人不能授权并派遣非中标人人员，或未经中标人允许的员工以及其他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合同约定及紧急情况除外）。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二) 中标人的义务及责任

(1) 中标人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电梯设备的操作流程及相关安全规定进行操作，因违法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为值班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设备（或用品），因防护不到位造成的设备或人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运营范围内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

(4) 中标人运营范围内应做到标识清晰明确，起到安全警示作用。

(5) 中标人应积极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监管及专业配合工作。

(6) 采购人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

(7) 中标人应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危害告知，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以上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必须有完备的安全制度及预案，并落实到位，同时将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定期自检报告等。

(9)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设施状况，先行安全审查，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实施维修保养活动。如采购人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缺陷，中标人应当先行消除隐患，不得违规施工。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任何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人和中标人员不得以采购人设施存在安全缺陷或隐患、采购人或采购人人员存在主观过错等为由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人因与中标人履约活动相关的安全事项先行对第三方（包括中标人员工工伤）承担了责任，则该责任最终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员个人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

(10)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本合同履约开始，中标人应当主动办理电梯管理接收。合同终止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办理移交，包括移交设施、资料、运行和安全信息等。

(12) 中标人对服务期间采购人电梯的安全风险承担责任，产生的一切纠纷、事故、损失及责任等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2.3 各院区电梯运营管理具体情况

中标人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设立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须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青岛市公共

卫生应急备用医院、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设立巡检应急人员，三个院区联合值守。

为便于进行开展各院区的电梯维修工作，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驻场人员可根据各院区实际工作进行集团内院区调配。

2.2.3.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7号。共计28部电梯，客梯19部，杂货电梯1部，自动扶梯（人行道）8部，具体参数如下。

类型	载重(t)	速度(m/s)	层	数量(台)	备注
客梯	1	1	2	1	蒂森、通力
	1.6	1	3	5	
	1.6	1.6	5	4	
	1.6	1.75	15	9	
	小计			19	
杂物电梯	0.2	0.4	2	1	北京北创恒基
	小计			1	
类型	高度(m)	速度(m/s)	长度(m)	数量(台)	备注
自动扶梯(人行道)	4.8	0.5	13.9	4	通力
	6.3	0.5	16.557	2	
	5.4	0.5	14.951	2	
	小计			8	
总计				28	/

2.2.3.2 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

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7号甲。共计23部客梯，具体参数如下。

类型	载重(t)	速度(m/s)	层	数量(台)	备注
客梯	1.35	1.75	3	1	奥的斯
	1.35	1.75	5	3	
	1.6	1.75	3	19	
总计				23	/

2.2.3.3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位于青岛市城阳区上马凤仪路 66 号。共计 2 部客梯，具体参数如下。

类型	载重(t)	速度(m/s)	层	数量(台)	备注
客梯	1.6	1	3	1	曼斯顿
客梯	1.6	1	3	1	华升富士达
总计				2	/

2.3 电梯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质量要求（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工作制度	30	1、树立为医疗服务的意识，严格遵守医院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的职能部门人员管理。 2、严格执行电梯设备的常规检查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整改，严禁带故障运行。 3、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及司机必须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4、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熟练掌握电梯的各项性能和操作程序，提高分析和排除各种故障的能力。 5、工作人员须具备“一懂四会”：懂设备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 6、每天按既定时间和路线对所辖电梯进行一次巡检，认真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检修。 7、文明值班，积极稳妥地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有重大、紧急异常情况处理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及时按程序上报处理。	1、查看制度、岗位职责等落实情况。 2、查看资格证书。 3、现场查看。 4、查看巡检记录。	1、违反医院制度、未按时完成医院工作，扣5分/次。 2、设备带故障运行，扣5分/次，出现事故，扣10分/次，严重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3、无巡检记录，扣2分/次；未按要求巡检，扣5分/次。

运行管理	20	1、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并建立“电梯安全运行预案”、“电梯安全运行应急流程图”等。 2、电梯机房管理到位，锁好门。通往机房通道必须畅通。 3、机房内保持空气流通，有足够的照明，配齐消防器材。 4、及时关闭门窗，以防电器设备淋雨。 5、不得将机房做其它用途（如居住或储存杂物）。 6、日常应保持轿厢内外及门的坎槽清洁，厅外通畅，并有足够的照明。 7、轿顶应定期清洁，无尘土杂物堆积。 8、电梯开道底坑必须防止积水、进水及进入易燃物，应定期清扫，发现积水需及时排除。	1、查看“电梯安全运行预案”、“电梯安全运行应急流程图”。 2、现场查看。	1、无“电梯安全运行预案”、“电梯安全运行应急流程图”扣 10 分/次。 2、发现其他问题，扣 2 分/项。 3、发现带故障运行电梯，扣 5 分/次。
维保巡检	30	1、根据《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至少 15 日（半月）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并有季度、半年、全年的维护保养项目。（1）季度维保：包括一次例行保养（半月）项目。（2）半年维保：包括半月、季度（各一次）项目。（3）全年维保：包括半月、季度、半年（各一次）项目。 2、认真做好日常的设备保养、维修和定期检查工作，不得带病运行。认真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每天对全院电梯跟梯巡检；每周对所有电梯机房进行巡检。不得出现不跟梯巡检情况。 4、有巡检规定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检查电梯部件。 5、在轿厢内检查维修电梯时，需保持慢速运行。 6、如有故障，应立即停梯检修，不得有“停、等、靠”等现象，在人流较多的层次，应放置“正在检修、暂停服务”标识牌，禁止载客。 7、需更换零件时，需及时协调好各方面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8、维修完毕，维修人员应跟梯运行几次，确认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并及时清理现场撤掉标识牌。 9、做好巡检记录，详实记录巡检和抢修过程，维修人员签字确认。	1、现场查看。 2、查看维护保养记录。 3、查看巡检记录。 4、现场提问 1 名电梯维修保养人员电梯例行保养时间。	1、工作时未设立安全防护，扣 5 分/次。 2、未按要求跟梯巡检扣 5 分/次；无巡检记录扣 2 分/次。 3、电梯例行保养时间不清楚扣 5 分/次。 4、维修保养记录不齐全，扣 2 分/次，无维修保养记录扣 5 分/次。 5、发现其他问题，扣 2 分/项。

安全管理	20	1、有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资质许可。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必须经有关部门安全年检合格证后使用。 2、《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应粘贴在轿厢内明显位置。每台电梯都应有明显的《安全乘梯须知》或《电梯使用须知》。 3、有定期检验制度并落实，检验有效期为一年。未经检验、超过检验周期或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4、层门紧急开锁用的机械钥匙应由专人保管，不可交给其他人。 5、非维修人员不得随意上轿顶，轿顶严禁放置除轿厢装置以外的任何物件，不准乱拉电线。 6、发生故障应先停车，在点动试车，试验能否以慢车到达层站，不得强行开车。 7、严禁在层门或轿门敞开或货物伸出轿厢时，掀下应急按钮启动轿厢做一般运动。 8、在救援乘客或遇紧急情况时，应断开安全开关。 9、对发现的故障严禁不管不问、玩忽职守。	1、查看维保单位资质许可。 2、查看电梯内粘贴《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安全乘梯须知》或《电梯使用须知》的情况。 3、现场查看。	1、未在电梯内粘贴《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安全乘梯须知》或《电梯使用须知》扣5分/次； 2、维保操作时未按规范进行操作，扣5分/次； 3、发现其他问题，扣5分/次。
------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续签，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运维费用双方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结束，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考核评估结果，按照采购人认可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经采购人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费用。如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向中标供应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3.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每季度一次考核，对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合格事项予以扣罚。由于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而受到采购人处罚或考核的，处罚或考核金额将在季度结算中抵扣。如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3.3.3. 电梯、扶梯维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评估。评估合格后，评估报告作为付款凭据。

3.4 验收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监控数据，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季度考核，要求中标人每季度平均分不低于 90 分，如低于 90 分，按照《电梯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计算绩效部分，一分扣 500 元；如中标人服务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80 分，未达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评估。每次评估由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3.6 其他约定事项

3.6.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水灾等）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时，中标人不承担责任。电梯停运期间，采购人停付相关费用。

3.6.2 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中标人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6.3 禁止使用医院现有设备配件进行维修、更换。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本项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彩色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 0 个 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 的算术平均 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2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
		负偏离	0	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维保方案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维保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服务、巡检或工期安排保证措施、管理制度、维保检测或维修设备及数量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方面全面、细致，符合实际，内容明确有针对性，保养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不足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备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维保人员等劳动力配备情况、技术人员的资质、能力、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不足或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注：开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的内容进行评审。从业务现状、问题分析、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风险分析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分，每方面内容完整全面、理解到位、分析准确、建议合理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不足或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响应时间最短且在合理范围之内，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不足或瑕疵、无针对性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针对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维保过程中保证人员分流合理，警示警戒标志鲜明等，制定保证现场人员、操作人员安全的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健全、合理、得当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不足或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问题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考虑到位；2. 对项目的难点重点难点处理措施考虑周全、无漏项。以上每项满分 4 分，每出现一处偏离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针对服务期限内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情况考虑全面详细； 2. 投标人针对服务期限内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情况具有针对性、可实施的应对措施； 3. 投标人具有对应的能够处理突发紧急情况的机动性应急团队； 4. 投标人具有对应的能够处理突发紧急情况的软硬件保障。以上每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偏离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乙方（服务单位）：

日期：

经甲方采购流程，乙方作为甲方采购的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数量和金额（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的时间及内容：

1、服务期：

2、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并负责卸货、就位和安装。

（二）、服务要求：

三、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甲方

户 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税 号：12370200MB2522689N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帐 号：8110601012001748461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7号

联系电话：82028092

（2）乙方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3. 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4. 发票

☐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款。乙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将发票送交甲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 乙方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前先将全额发票送交甲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并在甲方实际支付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时，提供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收款收据。

四、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详见附件二）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对出现的各种争议、问题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交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处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不符，按国家、省市相应政策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则终止合同。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有四份，乙方执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招标文件
- c. 中标人投标文件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书面澄清或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存在含义或解释不一致的地方，一般而言，其优先适用顺序如上述所列。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下所有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商品、货物等，包括配件、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

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相关辅助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提交后勤服务类的技术规格要求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满足甲方招标要求。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3.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4.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

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4.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4.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等。

4.3 如甲方特别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5. 价格成本

5.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除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2 验收费用

5.2.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交货场所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5.2.2 如甲方决定参加交货前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则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自负。

6. 税费

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相应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7. 迟延交货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每日计收。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后交货时间。

8. 质量保证及保修

8.1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并应附产品质量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8.2 本合同标的物的配套货物、配件等，乙方应于交付合同主标的物时一并提供。同时，如设备需要安装，乙方应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8.3 乙方负责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对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如乙方不依照本条约定的期限、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索赔。

8.4 质量保修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如需乙方维修的，可收取适当的维修成本费用；如需要更换零件，价格需按最优惠成本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不得增加其他费用。

9. 索赔

9.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即使甲方已经出具设备交接验收合格证明，仍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为甲方办理退货，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2.2 根据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廉洁条款

11.1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对方以及对方关联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包括贵重礼品）、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个人私利，否则，视为行贿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如查证属实，行贿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贿方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对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行贿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1.2 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人员如向对方索贿或提出此类暗示，受到索贿要求或暗示一方有义务向对方反映。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

部或部分设备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如需购买类似的设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4.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附件一：投标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

卖家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3、资格证书（如有）；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原创声明（若有）(见附件)；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原创声明(若有)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 标注★的条款要求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电梯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28台电梯）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名称：电梯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23台电梯）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名称：电梯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2台电梯）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